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合理、充分地发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法定职能,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治理质量和水平再上台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董事是指本方案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根据董事的职务和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以及同类上市公司相同岗位薪酬水平,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

1、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年度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为(单位:人民币万元/年):

职务	固定薪酬
独立董事	41.70

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或补贴,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执行董事

(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

以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外,同时领取董事薪酬。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为1:1。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个财务年度,年度绩效考核期限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等,完成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上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工作并确认考核结果。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2)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

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为1:1。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个财务年度,年度绩效考核期限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等,完成对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上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工作并确认考核结果。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蒋卫平先生、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13,113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待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公司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113,113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股份数量将由1,477,072,783股减少至1,476,959,670股,总股本将由1,706,244,983股减少至1,706,131,87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706,244,983元人民币减少至1,706,131,870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暂未包含公司2026年2月发行的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部分;该部分将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统一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程序),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16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变更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1《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4《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6《关于修订〈媒体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发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审议《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发出。

3、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剩余持有的公司股票108,22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因H股规则下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临时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临时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临时股东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5、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12,4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本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票数量占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期为2025年12月20日。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1,312,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41,194,983股的0.08%。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解锁,将1,204,180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剩余108,220股暂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并将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0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可根据下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薪酬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1、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上市公司公开的薪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公司盈利状况变化情况。

3、组织结构调整,职务、职责的变化,管理复杂度变化等。

4、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薪酬方案进行评估,结合行业周期、行业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通胀水平等,提出薪酬调整建议,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目标绩效薪酬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考核评定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四、在经营年度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调整(或要求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薪酬方案:

1、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要或较大变化;

2、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3、高级管理人员因合规、风险、违反公司制度及约定等情况或问题而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行为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不利影响等。

五、本方案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检察监督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再审,并由该院提审,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2024年7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监督申请。2024年10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57,721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决定中止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0503执恢74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决定恢复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提请抗诉,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2026年2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2026年5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8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83、2024-090、2024-097、2025-054、2026-001、2026-010、2026-033)。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诉人裴道兵因与被申诉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5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进入再审,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的具体审理时间、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业绩补偿义务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因裴道兵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该终审判决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伍家区法院扣划的裴道兵执行款134,612.59元,终审判决应返还的剩余现金分红尚未收回,本次再审中止了该判决的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阳青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77.36%	87.63%	5,000	0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六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10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16日

② 住所:宁夏彭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32号厂房

③ 法定代表人:惠康康

④ 注册资本:14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77.3571%)、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5.50%)、宁夏彭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29%)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9.02	10,535.08
负债总额	6,075.21	9,231.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070.20	9,226.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23.80	1,303.59
营业收入	449.94	1,332.03
利润总额	63.81	139.79
净利润	56.80	139.79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88.06%	87.6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在约定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2,675.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26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28.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力先生之父亲韩敬远先生间接控制的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计划自2025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合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

2、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收盘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6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53%,合计增持金额为10,161.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10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15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津西重工《关于增持江苏神通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先生之父韩敬远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津西重工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05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87%,其中自同受韩敬远先生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300,000股,其他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期间:自2025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收盘期间,津西重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6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53%,合计增持金额为10,161.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10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15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聚源瑞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78,557	16.2901	82,678,557	16.2901
韩力	9,700,000	1.9112	9,700,000	1.9112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53,500	0.7987	10,729,000	2.1139
合计持有股份	96,432,057	19.0000	103,107,557	20.3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57,057	17.5666	95,832,557	18.8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5,000	1.4334	7,275,000	1.433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津西重工出具的《关于增持江苏神通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24%	0.13%	否	是	2026-06-02	2027-06-0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000,000	2.24%	0.1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19,790,000	119,790,000	49.98%	7.58%	97,500,000	81.39%	82,269,604	68.6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3,300,454	55,300,454	61.94%	3.50%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88,090,454	190,090,454	55.05%	12.03%	108,416,541	57.03%	83,603,440	53.8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49,640,000	20.71%	3.14%	178,520,000	119,790,000	49.98%	7.58%	528,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6,150,000	29.29%	1.65%	99,900,000	55,300,454	61.94%	3.50%	1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75,790,000	21.95%	4.80%	278,420,000	190,090,454	55.05%	12.03%	728,22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型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一笔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部分赎回,收回本金共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0.13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2日	0.75	100.00	0.13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1,9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7	春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9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23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春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春23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8日(含2026年6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